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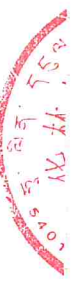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现对贵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需保荐机构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问题：2021年3月，公司变更32.83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请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尽快核实2017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划转等基本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华林证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华林证券作为亿利洁能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亿利洁能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华林证券已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因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亿利洁能尚有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因此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328,304.5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声明已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全部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经核查，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所有募集资金专户至迟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销户，华林证券对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自各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销户时为止，即至迟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华林证券不再对募集资金承担督导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华林证券对亿利洁能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 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00,000 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3 元/股，发行股数为 649,350,6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7.57 元（含发行费用 58,499,999.9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亿利洁

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该制度于2017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等公司制度，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批准开设的专项账户上，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亿利洁能、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销户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317883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7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238595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5月27日
长安银行宝鸡广元路支行	806020801421004141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4月22日
长安银行宝鸡新福路支行	806023101421000985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4月25日
长安银行宝鸡创新路支行	806022101421003976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4月23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055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4月28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32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4月25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40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4月25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99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1年4月25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 915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21年4月25 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6 610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21年4月25 日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6260500128 1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21年5月26 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 206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21年4月28 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 196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21年4月25 日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 189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21年4月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699310781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19年10月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洪城支 行	699317906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19年12月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 业部	699320700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19年12月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 支行	699316593	募集资金专 户	销户	2019年12月18 日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504.41 (含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4,150.00			54,15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武威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220.53	35,270.50	-	50.96			见说明	是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7,540.32	17.84	100.24			见说明	否
奉新项目	否	6,435.60	6,435.60			6,454.55	18.95	100.29			见说明	否
枣庄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4,494.56	0.80	100.02			见说明	否
额上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37.83	37.83	100.32			见说明	否
新泰项目	否	15,729.70	15,729.70		0.31	4,148.57	-	26.37			见说明	是
濰溪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928.80	-	4.82			见说明	是
尉氏项目	否	33,759.43	33,759.43			2,505.00	-	7.42			见说明	是
张家口项目	否	72,205.00	72,205.00			-	-	-			见说明	是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8,586.00			-	-	-			见说明	是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8,047.00			-	-	-			见说明	是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4,917.00	44,917.00			-	-	-			见说明	是
武威管网项目	是	67,091.03	38,652.15			-	-	-			见说明	是
唐口项目	是	-	3,262.53			-	-	-			见说明	是

晋州项目	是	6,744.55	-						见说明	是
东乡项目	是	18,431.80	-						见说明	是
合计		444,150.00	450,000.00	220.83	128,530.11	75.42	-			

2017年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跟进拟投资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蒸汽负荷需求变化及进展情况。受国家政策及近几年国内国际经济下行压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原计划投资建设的多个工业园区实际的蒸汽负荷需求与政府原定计划招商设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工业企业未能在工业园区实现投产。公司为避免投资亏损，保障项目投资后当年即可实现盈利，持续跟踪调研当地下游企业用汽负荷情况，对于不满足开工条件的园区持续跟踪园区工业企业入驻及用汽情况，根据充分调研后的结果进行审慎论证评估后予以缓建。

宿迁项目、奉新项目、枣庄项目和颍上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投资计划；武威项目由于当地需求量较小，已建成一期建设并投产；其他原募投资项目由于受市政规划调整、招商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仍未开工或建设进度较低。

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资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候函〉的回复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为2019年终止武威管网项目变更募投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资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历年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9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7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年4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终止武威管网项目，将武威管网项目结余资金中的2.84亿元投入到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等三个项目。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截至2021年4月使用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前，上述变更后的三个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7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声明已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全部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

（八）公司使用大额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及收回预付工程款事项

2018年1月12日，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亿盛”，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新能源”）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亿盛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0,113.95万元；2018年1月22日，张家口亿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工程款2亿元。2019年1月29日，张家口亿盛和库布其新能源就张家口项目签订《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5日至8日，库布其新能源陆续将预收工程款2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78.56万元退还至张家口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15日，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武威”，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普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开市政”）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普开市政作为亿利武威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4亿元；2018年1月22日，亿利武威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普开市政预付工程款1.6亿元。2019年1月28日，亿利武威和普开市政就武威管网项目签署《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1日至6日，普开市政陆续将预收工程款1.6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62.84万元退还至武威管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 (2) 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 (3) 查阅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账；
- (4) 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财务凭证；
- (5)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使用方面的制度和文件；
- (6) 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网络查阅工商信息等资料以核实主要的工程施工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发表的意见；

(9)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至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0)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至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华林证券在督导期内已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了2017年至2021年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披露了2017年度、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2019年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2021年3月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等。

（十）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不存在违反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自2017年非公开发行后至督导期结束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相关货币资金披露不准确的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